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00009 号

当 事 人：上海馥告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2510006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338 号 A 楼 101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经调查，2014 年 9 月 25 日，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新型产业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了上海馥告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黄剑丽，股东及监事为金怡。新型产业园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馥告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馥告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金怡”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金怡的身份证明系其遗失的证件。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新型产业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金怡撤销登记申请材料，笔迹鉴定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依法向金怡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00009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向上海馥告实业有限公司、黄剑丽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馥告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